

股份转让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签署：

转让方（甲方）：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金磊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路 5 号燕园三区 30 号(北大青鸟楼三层 C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89765

受让方（乙方）：蔡为民

身份证号：11010819670914189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世纪城远大园四区 3 号楼 4 单元 102

第三方（丙方）：曾德生

身份证号：320102196506202858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王庄小区西一区 19 楼 9 门 101 号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44,9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股份”）转让给乙方，总转让价款(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共计 110,184.60 万元。

2. 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于签署本补充协议之前，乙方已向甲方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22,036.92万元，剩余88,147.68万元尚未支付。

各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剩余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及确认，2023年5月，青鸟消防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自此，转让股份由44,900,000股变更为58,370,000股。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股份转让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终止之日（如适用）期间，如青鸟消防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青鸟消防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标的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第二条 各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以下简称“**首期抵销作价支付日**”)，乙方及丙方向甲方过户共【3,809.5】万股青鸟消防股份（以下简称“**首期股份**”）作价【57,142.50】万元（“**首期抵销作价**”）(即每股青鸟消防股份作价15.00元（以下简称“**抵销价款**”）），以抵销及支付部分股份转让款。其中乙方向甲方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279.5】万股，丙方同意与乙方一并向甲方转让青鸟消防股份，转让数量为【530】万股青鸟消防股份，每股价格与抵销价款一致，转让价款用于抵销乙方所欠甲方的股份转让款，由此形成的丙方对乙方的债权由乙丙双方自行结算，与甲方无关。在任何情况下，丙方不可向甲方追讨任何青鸟消防股份、任何款项及/或任何赔偿。如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至首期抵销作价支付日期间，青鸟消防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青鸟消防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乙方及丙方各自需向甲方过户的首期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以抵销及支付首期抵销作价。抵销价款将按经调整后的首期股份数量及首期抵销作价(即57,142.50万元)按以下公式作出相应调整：

经调整后的抵销价款 = 首期抵销作价 (即 57,142.50 万元) ÷ 经调整后的首期股份数量

为清楚计，在上述情况下，只是首期股份数量及抵销价款会被相应调整，首期抵销作价的金额并不会因而作出调整的。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的一年内，乙方及或乙方指定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31,005.18】万元及利息，乙方及或乙方指定方可以用现金支付及或透过向甲方过户部分质押股份（以支付日的青鸟消防股价的收盘价作价）以抵销及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如以股份支付，则过户的股份数按照支付日的青鸟消防股价的收盘价折算；上述价款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全支付股份转让款之日期间按照年息 3.6% 计收利息，该利息如以股份支付，则以支付日的青鸟消防股价的收盘价折算股份数。

《股份转让协议》中第二条 2.1 款（2）、（3）、（4）项中未付款自其违约日至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期间的违约金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 4.4 款约定每逾期一日的违约金为未付款部分的万分之一计算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前以现金或部分质押股份支付，如以青鸟消防股份支付则以支付日的青鸟消防股价的收盘价折算股份数抵销及支付。

为清楚计，乙方及丙方为抵销及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违约金及利息而按本补充协议向甲方转让的青鸟消防股份的总数，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会及不可使甲方持有青鸟消防所有已发行股份的[50]%或使甲方需要按适用会计准则将青鸟消防的财务报表合并于甲方的财务报表。

第三条 乙方于此向甲方保证及承诺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实益持有青鸟消防 131,182,944 股股份，其中 38,779,940 股股份已质押予独立第三方，剩余 92,403,004 股股份（以下简称“**该等股份**”）无受到任何购买权、留置权、抵押及产权负担的限制，且并无任何协议或安排会给予或容许任何上述权益出现。乙方于此向甲方进一步保证及承诺在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之前，乙方不得出售、抵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理该等股份（以及乙方未来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增持的青鸟消防股份），但出售、抵押或处理该等股份（以及乙方未来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增持的青鸟消防股份）的目的仅是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的情形除外。

第四条 在乙方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及相关利息及违约金之前，乙方将持有的青鸟消防【2,61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质押股份**”）（包括质押股份对应的青鸟消防公司资产利益、未分配利润以及过户前发生的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等等）质押给甲方，并于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质押手续；本补充协议签约当日，（1）乙方及丙方同时签署并向甲方交付用于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首期股份过户所需要递交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等文件（如于本补充协议签约当日至首期抵销作价支付日期间，青鸟消防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乙方及丙方则须于有关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新签署并向甲方交付“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等文件）；（2）乙方签署一份 5837 万股青鸟消防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所用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等文件（如于本补充协议签约当日之后青鸟消防发生送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或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乙方则须于有关事项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更新签署并向甲方交付“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表”等文件），用于在本补充协议无法按照第七条取得有关批准及甲方选择终止《股份转让协议》或乙方出现违约甲方选择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时向甲方返还青鸟消防股份所用，该等申请表及文件可托管于甲方指定的律师事务所。

第五条 如果乙方违反本补充协议的任何约定超过 30 天，甲方将有权选择终止本补充协议，要求乙方返还所有标的股份(包括 5837 万股青鸟消防股份)和 4490 万股青鸟消防股份对应的分红款人民币 1347 万元（2023 年 5 月青鸟消防实施现金分红 10 派 3 元）及人民币 2,042.95 万元（2024 年 4 月青鸟消防实施现金分红 10 派 3.5 元）(以及(如适用))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股份转让协议》及或本补充协议终止之日期间青鸟消防所有就标的股份实施的现金分红或送股)，并承担股份转让款 20%的违约金（乙方已支付的首笔股份转让款 20%可冲抵此违约金，甲方无需退还给乙方）及/或通过简易仲裁程序方式解决《股份转让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系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订、补充，《股份转让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执行。

第七条 本补充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甲方的股东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证券上市规则之要求于甲方之股东大会批准本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有关批准**”）之日起生效。如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或之前无法取得有关批准，本补充协议立刻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仍按照原《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第八条 各方同意，在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时，各方可另行签署格式和内容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股份转让交割协议。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壹式捌份，每方各执两份，其余留存公司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蔡为民、曾德生《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Party B.

丙方(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Party C.